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服務學習活動規劃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頒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記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計畫(102.08.23 校務會議通過)及 104 學年度景興國中服務學習實施辦法(104.08.25 簽核通過)。

貳、校內服務活動內容

一、日期：104.08.01 - 105.01.31

二、活動項目及詳細辦法：

(一)「各處室服務志工」：

- (1) 時間：每週一 ~ 五的 12:35-13:05。
- (2) 對象：八年級學生。
- (3) 活動內容：協助各處室辦理全校性事務。
- (4) 核發時數：活動完成則可核發 0.5 小時。

(二) 104 年 8 月暑假及 105 年 1 月寒假返校打掃，核時數 2 小時。

(三)「暑假寒假學務處服務志工」：

- (1) 時間：寒暑假
- (2) 對象：全校學生，向學務處登記。
- (3) 活動地點及內容：協助各處室辦理全校性事務。
- (4) 核發時數：依照活動時數核發。

(四)「創世基金會募發票活動」：

協助創世基金會收集有效的發票 60 張，繳交至訓育組，則核發時數一小時，120 張發票則核發二小時，依此類推。

(五) 協助學校辦理全校性業務(例如校慶活動、體育競賽)，將由各主辦業務單位核發時數。

參、本活動內容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